

# 宋代科举“抑势家,拔寒士”政策考论

李 兵

(苏州大学,江苏苏州 215123)

**摘要:**宋代并非科举面前人人平等。出于更新人才观念、维持政权稳定、维护皇权专制和促进社会流动的目的,宋廷采取抑制势家子弟、扶持寒士的政策。宋廷一方面在科举外向寒士提供物质支持,在科举考试过程中有意倾斜,以提升寒士的录取率;另一方面在科举中对势家子弟有意限制和打压,降低其考中进士的概率。受政治腐败、政治局势和权相政治等因素的影响,北宋中后期在科举中逐步减少了对势家子弟的限制。两宋之所以出现大量出自底层官员与平民家庭的文科状元,且比例不断提高,是宋廷采取“抑势家、拔寒士”的政治措施的结果。与状元相反,两宋进士出身于官员的比例却在不断提升,导致科举带来的社会流动程度不断降低和状元为平民子弟的比例却不断升高的矛盾现象。总体而言,宋代“抑势家、拔寒士”的政治措施降低了经济因素在科举中的影响,有力地推动了社会流动。

**关键词:**宋代科举;科举制度;科举文化;科举学;考试文化

【中图分类号】G4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8427(2021)10-0083-12

DOI: 10.19360/j.cnki.11-3303/g4.2021.10.011

宋代科举一向被视为“惟才是择”<sup>[1][716]</sup>,是相对比较公平的考试制度;但是宋朝在科举中采取了偏向寒士、抑制势家子弟的各种政策。尽管有研究从宋代科举公平性的视角提及宋廷抑官宦子弟而用寒士<sup>[2]</sup>,但相关专题研究仍有诸多空白。鉴于此,本文拟对宋朝抑制势家子弟、扶持寒士的政策进行考证,借此观察这一政策的变动和背后的原因,以及政治因素对社会流动的影响。

## 1 势家、寒士的概念界定

“凡两省、台谏、侍从以上谓之权要”<sup>[3][1540]</sup>,宋廷认为“权要”包括两省、台谏,即侍从官以上等高级官员。雍熙二年(985年),“宰相李昉之子宗谔、参知政事吕蒙正之从弟蒙亨、盐铁使王明之

子扶、度支使许仲宣之子待问,举进士试皆入等。上曰:‘此并势家,与孤寒竞进,纵以艺升,人亦谓朕为有私也!’皆罢之。”<sup>[4][595]</sup>李昉、吕蒙正、王明、许仲宣皆是两省、三司的高级官员。即便部分官员子弟已经考中进士,宋太宗以“与孤寒竞进”的理由罢除其名额,可见雍熙二年的进士在宋太宗眼中多为孤寒,并不存在势家。故笔者即以雍熙二年进士科为例,对势家的概念进行分析。经统计,雍熙二年进士共255人,共查询到63位进士的姓名资料,其中19位进士的父祖有为官背景,6位在雍熙二年之前不再为官。另外,贾黄中在雍熙二年同知贡举,“以子弟甥侄籍名求别试”<sup>[5][4766]</sup>,贾守谦是通过单独进行考试才考中进士。故其余12名进士家族中的最高官阶为从五品上,多为下

收稿日期:2021-04-03

作者简介:李 兵(1993—),男,苏州大学社会学院在读博士生。

级官员。可见,势家所指的就是在中央掌握权力的高级官员,寒士意为家境贫困或父祖官位不高的读书人。

## 2 “抑势家,拔寒士”的措施

宋代“抑势家,拔寒士”的措施从严格施行到不断松弛大致分为三个阶段:北宋前期,宋太宗朝废除部分考中进士的势家子弟名额,宋真宗朝创立糊名、誊录等制度,尽量“搜求寒俊”;在北宋中期,宋廷逐渐取消了对势家子弟的限制,如皇祐五年(1053年)宰相王禹偁曾孙王汾考中甲科,由于免除解试需要降等,宋仁宗“以名臣之后”特意下诏免除降等,并且“其后考课当升评、祝,中旨复令优迁”<sup>[6]</sup>;在北宋晚期及南宋时期,由于政治腐败、权相政治兴起和皇权衰落,“科举之法名存实亡”<sup>[7]3254</sup>,令势家在科举中可以利用权力谋取利益,“抑势家,拔寒士”的措施与北宋前期相比已是江河日下。

### 2.1 扶持寒士

第一,提供物质支持。宋代举子前往京师赴举花费甚多,负担较重。开宝二年(969年)宋廷下诏:“西南、山南、荆湖等道,所荐举人并给往来公券……盖自初起程以至还乡费皆给于公家。”<sup>[8]</sup>宋廷会提供驿券,负责路途遥远寒士赴举来回的路费。除此之外,口券、鹿鸣宴、贡士庄、贡士库等都是朝廷资助士人路费的各种手段<sup>[9]</sup>。即便是考中进士,由于“京城桂玉之地,日费不貲”<sup>[10]</sup>,而新进进士之间会有聚会,称为期集,按照名次高低集资,“贫者或称贷于人”<sup>[11]</sup>。于是,宋神宗于熙宁二年(1069年)赐钱3 000缗为期集费,南宋以后以1 700缗作为期集费成为定例。

第二,增加官学名额。熙宁元年(1068年)太学中考虑到“远方孤寒,待次多日,却归乡里,奔驰道路”<sup>[5]2744</sup>,有意增加100名额。嘉祐三年(1058年)由于“远方寒士多在京师”<sup>[5]3753</sup>,国子监

也增加了150名学生的名额。

第三,降低参加科举的标准和难度。士人参加科举考试原本需要3位京朝官做担保,然而寒士缺少关系,难以找到担保人,因此梁适建议:“请应见任并在铨幕职、州县官,非伎术、流外及历任有赃者,并听为保。”<sup>[4]3138</sup>此举降低了对担保者的要求,以便寒士参加科举。国子监学生需要入学满500日才能参加科举,而会令寒士生活更加困苦,因此余靖请求“去日限,所以宽食贫之人”<sup>[4]3714</sup>。

第四,科举改革考虑到寒士的利益。徽宗朝在崇宁三年(1104年)决定全面推行三舍法,于州郡建立学校,造成“当官者子弟得免试入学,而士之在学者积岁月累试乃得应格”的现象,有官员批评三舍法“利贵不利贱,利少不利老,利富不利贫”<sup>[12]</sup>。为维护寒士的利益,宋廷又于次年立即宣布恢复科举,参用三舍法和科举选拔人才。

第五,科举当中有意地向寒士倾斜。宋真宗在科举之前就对考官说:“贡举重任,当务选擢寒俊,精求实艺,以副朕心。”<sup>[4]907</sup>欧阳修也在劝勉后进时说:“矧朝廷之选士,惟寒俊之是先。”<sup>[11]457</sup>在考试内容当中,很多试题多是取自当朝典故,然而宋朝的正史及《实录》《会要》等记载本朝故事的书籍却为禁书,禁止民间私藏。“惟公卿子弟,或因父兄得以窃窥,而有力之家冒禁传写。至于寒远士子,何缘得知……是责寒远之士以素所不见之书,欲其通习。”<sup>[5]5353</sup>因此,起居舍人章良能建议考官应该在题目当中将有关宋朝故事的来龙去脉写清楚。

### 2.2 抑制势家子弟

第一,对势家子弟进行复试。“检会乾德、咸平典故,省试开院,合格举人内有任两省、台谏、侍从以上有服亲属、权要亲族者,从本部索取,具名奏闻复试。”<sup>[5]5350</sup>可见,早在乾德年间就已经开始对势家子弟进行复试。开宝元年(968年),陶

穀之子陶邴中进士,宋太祖怀疑陶邴作弊,于是下诏“自今举人凡关食禄之家,委礼部具析以闻,当令覆试”<sup>[4]200</sup>。在宋太祖看来,“向者登科名级,多为势家所取,致塞孤寒之路。”<sup>[4]336</sup>因此,只有对势家子弟进行复试,才能够保证寒士科举之途的顺畅。以后随着殿试的确立,不再对势家子弟进行专门的复试。但南宋由于秦桧之党在科举中作弊,于是宋高宗绍兴二十七年(1157年)下诏:“两省、台谏、侍从侍从有服亲省试合格者,令礼部具名以闻,命后省覆试,自后遂为故事。”<sup>[13]</sup>

第二,考中进士的势家子弟被罢除。太平兴国五年(980年),颜明远、刘昌言、张观、乐史以现任官应科举,在殿试合格之后,宋太宗却因“惜科第不与”<sup>[14]</sup>,授予掌书记的职位。雍熙二年(985年),宰相李昉之子李宗谔、参知政事吕蒙正从弟吕蒙亨、盐铁使王明之子王扶、度支使许仲宣之子许待问举进士试皆入等,宋太宗却将这些势家子弟的进士名额全部罢除。

第三,对势家子弟参加科举进行限制。宋太祖朝,“有上书言代阅之家不当与寒士争科第”<sup>[15]</sup>,于是范质的侄子范杲便不再参加科举。张齐贤之子张宗海、张宗礼也以“不令与寒士争”的理由<sup>[16]</sup>,被罢除参与省试的资格,甚至右正言刘焯提议“有官者,不得与孤寒竞进”<sup>[4]2126</sup>。宋初这种“执政子弟多以嫌不敢举进士,有过省而不敢就殿试者”<sup>[17]</sup>,禁止官宦子弟参加科举的现象,是因为宋初尚未建立糊名制度,为避免因请托而阻碍寒士的上升渠道,宋廷有意地采取措施对势家子弟参加科举进行限制。宋真宗朝规定通过恩荫等方式得官的势家子弟在参加锁厅试时,在省试中写的文章若错漏百出则会被停职,如果文章不合格则需要缴纳罚款,以后禁止再参加科举,直到天圣年间才免除这一条例,但仍然限制了参加锁厅考试的次数。

第四,禁止势家子弟为状元。这一规定在宋

仁宗朝开始确立。庆历六年(1046年)刘敞廷试第一,本应为状元,但由于刘敞为此次科举编排官王尧臣的妹夫,因此受到他人的抨击。于是王尧臣“固辞之”,宋仁宗无奈之下将刘敞降为第二,原为第二的贾黯升为状元<sup>[18]</sup>。此时方有降第一为第二、升第二为第一的记载。而在皇祐元年(1049年),沈遘原本为廷试第一,而沈遘是凭借祖父恩荫得官。大臣反对有官人为状元,于是降沈遘为第二,升原为第二的冯京为状元,“疑已仕者不得为第一,乃置第二,后遂为故事”<sup>[19]</sup>,自此形成了“有官人不为状元”的故事。

南宋绍兴五年(1135年),沈与求将皇祐年的故事变为:“沈文通(沈遘)考中第一,仁宗曰:‘朕不欲以贵胄先天下寒峻。’遂以冯京为第一,文通第二。”<sup>[7]1783</sup>于是,宋高宗降有官人黄中为第二,升汪应辰为状元。北宋“有官人不为状元”的故事在南宋已经变更为“贵胄不可先寒士”的潜规则。绍兴十二年(1142年),秦桧之子秦熺本为第一,秦桧“引故事辞”<sup>[7]2727</sup>,以第二陈城之为状元。绍兴十八年(1148年),董德元本为第一,以“有官之故”降为第二<sup>[20]922</sup>。绍兴二十四年(1154年),秦垞为廷试第一,随后沈虚中请求以有官人为第一,然而宋高宗却说:“朕抑之置在第三,不使与寒士争先。祖宗故事今可举行。”<sup>[7]3306</sup>随后降秦垞为第三,升张孝祥为状元。绍兴三十年(1160年),许克昌本是第一名,“以有官降第二人”<sup>[13]1704</sup>,升梁克家为状元。乾道二年(1166年),赵汝愚本为榜首,却因“本朝故事,科举先寒峻,有官人退居第二”<sup>[21]</sup>的理由,被降为第二。庆元二年(1196年),莫子纯为第一名,由于其恩荫补官,“不可先多士,乃依故事,升邹(应龙)为大魁”<sup>[20]11</sup>。庆元五年(1199年),许奕本为第一,却因有官人的身份降为第二,升曾从龙为状元<sup>[5]5282</sup>。

### 2.3 严惩作弊行为

学界对于科举作弊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作弊

手段和防作弊措施,尽管提及作弊对于公平的危害,不利于社会流动,却并未深究其中的逻辑关系<sup>[22]</sup>。为什么科举作弊会造成不公?科举作弊为什么会出现“非以势得,即以利进,孤寒才实者,例被黜落”<sup>[23]</sup>的现象?导致社会流动停滞的背后逻辑是什么?

首先,官宦子弟可以凭借权势进行作弊。在考试过程当中,“贵游子弟与寒士同席,父兄持权,趋附者众,巡铺官多佞邪希进之人,为之庇盖,莫肯纠举,都堂主司,纵而不诘,上下相蒙。”<sup>[4]4381</sup>依靠家庭的权势,官宦子弟的作弊行为很难受到趋炎附势者的制止,也有部分考官借科举作弊取悦权贵,谋求富贵。秦桧之孙秦垓在省试被定为第一后,考官甚至高兴地说出:“吾曹可以富贵矣。”<sup>[7]3152</sup>也有部分考生通过疏通考官的关系进行作弊。“苏易简妻兄进士崔范……易简隐而不奏,荐名在高等。又有王千里者……易简以故荐千里。”<sup>[5]5621</sup>其中,以雍熙元年(984年)发生的一场作弊案例最为典型:“毛自知唱名第一,公论籍藉,皆谓自知本名自得,冒其弟之解,叨预奏名,其父宪时为都司,与苏师旦素厚,经营传出策题。前期策成,全篇宪之笔居多,差为编排,文字可认,优批分数,遂膺首选。”<sup>[5]5419</sup>毛自得先是顶替其弟毛自知姓名,另外其父毛宪与当权者苏师旦关系亲厚,之后苏师旦将试题提前透露给毛宪。文章多由毛宪代笔,并做关节,便于辨认,这才能够令毛自得考中状元。此案中,冒名顶替、试题泄露、代笔、关节等诸多作弊手段都需要权力进行保障,绝非毫无家庭背景的寒士所能比拟。

其次,家资富饶的富家子弟可以通过钱财进行作弊。有部分考生“凭借多费,密相贿赂,传义假笔,预为宴会期约。凡六七人共撰一名程文,立为高价,至数千缗”<sup>[5]5332</sup>。利用钱财让他人代笔,或者买卖试题——“试官不校文以卖解为常例,士子不修业,以买解为捷径。岁及大比,置局

立价,上下交通,公私为市。题目得于未试之前,姓名定于未考之始”<sup>[5]5581</sup>,或者贿赂官员——“每名献(梁)师成钱七八千缗,师成便与奏请特赴廷试……其它权幸遂相效以贾利”<sup>[24]</sup>,作弊事例数不胜数。

“科举之弊,如假借户贯,迁就服纪,增减年甲,诡冒姓名,怀挟文书,计嘱题目,喧兢场屋,诋诃主司,拆换家状,改易试卷,如此等弊,不可胜数。”<sup>[5]5343</sup>这些形形色色的作弊手段之所以可以施行,还能够避免被发现、惩处,都需要以财富和权势作为基础。在科举考试当中,寒士凭借的只有自身的才学,而势家子弟却可以通过权势和财富进行作弊,从而在科举考试中获得优势并考中进士。这些势家子弟依靠的财富和权势并非是自身的积累,而是来自于家庭或家族的支持。科举原本是以个人才识作为竞争标准,而之所以称作弊动摇了科举公平性的根基,是因为这种行为将科举考试变成了势家与寒士个人的竞争。这种不对等的竞争关系造成科举作弊的受益者更多的是势家子弟,以至于社会流动停滞,故而宋廷需要采取严厉的防弊措施抑制势家、维护寒士的利益。

### 3 “抑势家,拔寒士”的原因

古代王朝实施科举的根本目的:一是为了吸收人才,巩固政权稳定;二是避免官僚的世袭化,维护皇权专制。也正是出于这两个目的,宋廷需要在科举制度中有意维护寒士。科举带来的社会流动不仅显著影响着个人、家族,对国家、政权也有着极为非凡的意义。

#### 3.1 维持政权稳定

尽管宋代存在荫补、荐举等多种进入仕途的渠道,但是科举一直被视为得人最盛,尤为人所重视。因此,科举在宋代被视为国家之本,“重念设科取士,其是非得失,实系时政之盛衰”<sup>[4]10169</sup>。

科举在宋廷的重视程度可见一斑。科举作为选拔官员的工具,是维系政权的基石之一。为了政权的稳固,宋廷需要通过科举选出有能力的人才。

然而,如何保证科举能够筛选出优秀的人才?这涉及唐宋对人才看法的转变。唐代宰相李德裕曾作对比:“朝廷显官,须公卿子弟为之。何者?少习其业,目熟朝廷事,台阁之仪,不教而自成。寒士纵有出人之才,固不能闲习也。则子弟未易可轻。”<sup>[25]</sup>唐代统治者认为由于家世熏陶,世家子弟相较于寒士政治能力更为优秀;而在宋代,夏竦撰写《李德裕非进士论》反驳子弟优于寒士的观点,认为:“至于言朝廷显官须公卿子弟,斯言之玷,无乃甚欤。”<sup>[26]</sup>南宋状元姚勉于廷试中直言:“闈闈鼎盛……身燠锦绣,岂知陛下之民之寒;口饫膏粱,岂知陛下之民之馁。庸者受成胥吏,虐者擅作威福。寒峻生长诗书,明习义理,决不至有是也。”<sup>[27]</sup>宋代统治者认为,寒士深知民间疾苦,其能力要远优于势家子弟。唐代重视官员处理政务的能力,侧重士大夫处理政务的“官”的角色,而宋代则倾向于官员的道德品质,看重士大夫爱民如子的“儒”的身份。唐代认为,官宦子弟多人才,而宋代则偏向于平民子弟多人才,唐宋的时代变迁下形成了对人才认知潜移默化的转变,也让科举选拔人才的方向发生转变。

人才观念的转变促使宋廷在科举当中有意地优待寒士,而寒士只能依赖科举获取前途,“舍此无以自进”<sup>[28]</sup>,这也令宋廷极为重视科举。宋高宗、孝宗在下诏科考前一日都会祈祷:“朝廷用人,别无他路,止有科举,愿天生几个好人,来辅助国家。”<sup>[29]</sup>科举已经被视为选拔人才的唯一途径,而专为势家子弟入仕的荫补制度却在有宋一朝被视为冗滥。正是出于这一考虑,宋真宗曾下诏要求在科举考试中对考生严加考察,导致参加

贡举的考生少于往年,于是明言:“外郡官吏未体朕意耶?比者诏命累下,但戒其徇私尔。若能精择寒峻,虽多何害?”<sup>[41]</sup><sup>[913]</sup>可见,科举中优待寒士,正是要保证尽可能地吸收人才,从而巩固政权。

科举考试事关士人仕途乃至命运,因而“每及科举之期,争竞纷然”<sup>[5]</sup><sup>[5581]</sup>,科举结果极易引起争议,“榜既出,谤议蜂起,或击登闻鼓求别试”<sup>[30]</sup>,引起众多士人上诉。科举当中的不法行为极易造成势家子弟占据科名的结果,这些作弊行为无疑会激起士人的不平之心。“据权势者以请嘱而必得,拥高费者以贿赂而经营,实学寒士,每怀愤郁。”<sup>[5]</sup><sup>[5359]</sup>如果这种不法行为得不到有效处理,更会引起骚乱。“郡守欲庇其乡之士,俾冒郡籍以试,来者数十……郡人不胜忿,群起谤张。”<sup>[31]</sup>有冒籍者被发现,导致“场屋喧闹,蹂践几死者数人”<sup>[5]</sup><sup>[5581]</sup>,激烈的冲突导致士人伤亡,甚至会令士人对部分官员不法行为的不满上升到对国家的的不满,动摇政权稳定,如“秦桧门客孙儿亲旧得甲科,而知举考试官皆登贵显,天下士子归怨国家”<sup>[7]</sup><sup>[3254]</sup>。

有时即便这种质疑毫无根据却屡屡出现。宋真宗朝,下第举人周书良等一百多人“讼知举官朋附权要,抑塞孤寒,列上势家子弟四十余人文学浅近,不合奏名”<sup>[41]</sup><sup>[533]</sup>,于是宋真宗对这些势家子弟重新进行考试,证明周书良所奏为妄。景祐五年(1038年),陈尧佐为宰相、韩亿为参知政事,陈尧佐侄子陈博古考中解元,韩亿四子韩综、韩绛、韩维、韩缜也全部考上解试。“非有所私也”,却仍旧“众议喧然,作《河满子》以嘲之,流闻达于禁中”<sup>[32]</sup>。在巨大的舆论压力下,陈博古及韩亿四子全部被罢除考试资格。“贡举不严,则权势争前,而孤寒难进。”<sup>[4]</sup><sup>[885]</sup>因此,一旦势家子弟在科举中占据名额过多,会引发士人对科举公正性的不信任,认为是不法行为所造成。这在根本上是势家子弟本身所拥有的政治资源和家庭背景远

超寒士,二者的差距会在科举中放大寒士的焦虑和质疑。为避免士人归怨于国家,动摇政权的稳定,宋廷需要确保科举公平。“序所以杜绝私情、搜扬寒秀之意”<sup>[41]514</sup>,因而禁止势家在科举中的任何不法行为。

### 3.2 维持皇权专制

宋初科举仍旧延续唐五代的制度,导致“士子名为乡举,其实自媒,投贖于郡府之门,关节于公卿之第”<sup>[4]882</sup>,形成士子为能在科举中被录取而奔走于权贵的局面。徐士廉上书:“惟岁取儒为吏官下百数,常常赘戾,以其受于人而不自决致也。为国家天下,止文与武二柄取士耳,无为其下鬻恩也。”<sup>[33]</sup>他向宋太祖建议,科举作为国家权柄之一,为避免大臣借科举收买人心,希望能够将科举录用的权力收归到皇帝手中。于是“艺祖深讲治要,总揽权纲,以谓取士官材为国基本,乃人主之柄,非下所宜专”<sup>[34]</sup>,宋太祖开始借助殿试收拢取士的权力。

在宋代科举制度不断完善后,科举中依然存在着种种不法行为。从学于王雱的练亨甫落榜后,王安石为此修改考试内容。于是“诸学官公然直取其门下生无复嫌疑。四方寒士,未能习熟新传,而用旧疏义,一切摈黜”<sup>[4]5773</sup>,令科举成为筛选变法派和门生的工具。蔡京同样是通过控制科举进而控制百官,“以学校科举箝制多士。而为之鹰犬者,又从而羽翼之”<sup>[35]</sup>,借科举考试排除异己,安插党羽。又如秦桧“居永嘉,引用州人以为党助……是年,有司观望,所荐温(州)士四十二名,桧与参政王次翁子侄预选者数人”<sup>[7]2720</sup>,在科举中大肆录用同乡作为助力。宋代的这些宰相之所以要钳制科举,正是要通过科举建立从属于自己的派系。

控制科举也会被当作延续家族繁荣的工具。以四明史氏家族为例,籍贯为鄞县且符合史氏家族起名规律的共有26位进士,应该均为四明史氏

家族的成员。此外,笔者根据四明史氏家族四代弥、之、卿、孙和伯的辈分,按照弥×、×之、×卿、×孙和×伯的起名规律,从《宋代科举总录》搜集所有籍贯非鄞县的史姓进士资料制成表1。

表1 北宋晚期及南宋史姓进士统计<sup>[36]</sup>

姓名	中举时间	籍贯
史祺孙	政和五年(1115年)	安吉
史直之	大观三年(1109年)	—
史孝孙	绍兴年间(1131—1162年)	眉州
史春卿	乾道年间(1165年)	眉州
史宋之	淳熙年间(1174—1189年)	泸州
史中之	淳熙年间(1174—1189年)	眉州
史定之	淳熙年间(1174—1189年)	眉州
史宣之	淳熙年间(1174—1189年)	眉州
史忠孙	开禧元年(1205年)	眉州
史钦之	开禧元年(1205年)	余杭
史改之	嘉定四年(1211年)	余杭
史义之	宝庆二年(1226年)	眉州
史达卿	宝庆二年(1226年)	眉州
史震之	绍定年间(1228—1233年)	眉州
史千之	绍定年间(1228—1233年)	眉州

笔者认为,这些符合四明史氏家族起名规律的史姓进士中,排除中举时间、辈分与四明史氏不相符的史祺孙、史直之、史孝孙、史春卿四位进士,籍贯主要集中在余杭和眉州两地的史姓进士看似与四明史氏家族并不相关,但均为四明史氏成员,原因有四:一,姓名。这些进士的姓名是×之、×卿、×孙,与四明史氏的起名规律相同,且与史氏家族后代中举的时段重合,疑为不同分支的史氏家族。二,籍贯。这些史姓进士的籍贯主要集中在眉州,表明眉州同样存在着一个地方大族,但各朝地方志对此却缺乏记载。三,时间。眉州、余杭的史姓进士中举时间是在开禧元年、嘉定四年和宝庆二年,而这正是四明史氏家族没有考中进士的年份,未免过于巧合。四,在绍定之后,籍贯不在鄞县的史姓进士不再出现,眉州的史氏家族衰落的速度未免过快,而这恰恰是史弥远去世的分割线——绍定六年(1233年)。综

合这四点,足以表明这些籍贯并非鄞县的史姓进士就是四明史氏通过不法手段冒充眉州、余杭、泸州籍贯,从而能够让家族成员隐晦地考中进士。之所以集中选择眉州,是因为南宋时期四川进行类省试,可以避免受到过度关注,而在绍定之后不再出现史氏进士,应该是因为史弥远的去世,导致史氏家族的权力衰落,进而令其伪冒籍贯的行为遭到禁止。经过考证分析,四明史氏家族考中进士的成员在148年中共有37人(史宇之、史宅之为特赐进士出身,不计入),即使不计入其他籍贯的史氏进士也有26人。宋代最为鼎盛的东莱吕氏家族,从太平兴国二年(977年)到南宋景定三年(1262年),在286年中考中进士的仅有25人<sup>[37]</sup>。相较而言,史氏家族的进士数量极为惊人,这种不正常的现象表明,并非完全是科举维持了史氏家族的兴盛。在史弥远担任宰相期间(1208—1233年),20余年中共有13人考中进士,占史氏家族进士数量的35.14%。很显然,正是成为权相的史弥远借助权力让家族成员考中进士,而在史弥远去世后,四明史氏对科举的掌控衰减,进而导致家族衰落。

面对“以国家名器为媚权臣之具”<sup>[38]</sup>,权臣利用科举大肆党同伐异的行为,为避免大权旁落,“取舍之柄,当由人主”<sup>[39]</sup>的帝王权术势必要运用到科举当中,以此来制衡大臣的权力。“朕惟选举之法所以公天下,而权要之臣徇私挠禁,请属旁午,奔竞日滋,寒峻见遗。”<sup>[40]</sup>故于皇帝而言,通过科举不断地筛选家庭毫无政治背景或政治地位低微的寒士,是维护皇权专制的重要手段之一。

### 3.3 维持公道

科举本应“一切以程文去留”,将士人的才学视为衡量的唯一标准,但宋廷却在科举中采取“抑势家,拔寒士”的举措,是因为在宋廷眼中,“拔寒峻,抑权贵亦天下之至公也”<sup>[17]3306</sup>,“取士之意,务在至公,擢寒峻有艺者”<sup>[41]512</sup>,将扶持寒士、

抑制势家视为一种“至公”的行为。由于寒士与势家之间的差距悬殊,促使宋廷采取一定的措施维持二者之间的平衡。

宋代寒士与势家子弟在科举之外,有着非常显著的差异。“贱子家于郢,无师友,加之汶上少典籍,今学疏寡,聊观场屋耳。”<sup>[41]</sup>寒士既无师友进行交流,也缺少书籍增长学识,甚至参加科举都需要“丐粮于村豪”<sup>[42]</sup>,部分寒士参加科考仅仅是碰碰运气而已。反观势家子弟,“方其幼也,则授其句读……及其长也,细书为工,累牍为富”<sup>[43]</sup>,有良好的家庭氛围对其进行熏陶。“议论屈老先生,交游皆前辈行”<sup>[44]</sup>,有学识渊博的师友增长其见识。“大姓数十争延名士,以好事相胜,子弟有登科者。”<sup>[45]</sup>物质富足的家庭往往会争相延请名士对自家子弟进行辅导,而身居高位的宦宦子弟相较于寒士熟知政事。“廷试策问朝廷近事,远方士人未能知,宰执子弟素熟议论。”<sup>[46]</sup>因此,宦宦子弟更易考中进士。

若采取完全相同的政策,势家与寒士悬殊的物质基础,在科举中非常容易形成“寒士无途而闷闷易进”<sup>[47]</sup>、社会流动固化的局面,令官僚群体实现变相的世袭化。为避免这一情形的出现,“正宜廉耻相先,扶植公道”<sup>[15]5374</sup>,宋廷需要在科举中有意地抑制势家、扶持寒士,虽然不能确保绝对公平,却能“扶植公道”,保证寒士“无陆沉之患”<sup>[15]5582</sup>,有更多的机会跻身于庙堂。

## 4 “抑势家,拔寒士”的影响

对于宋代科举对社会流动的影响,国内外学者有着深入的探讨<sup>[48]</sup>,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进士个人因素(家世、关系网络)对考取进士的作用上。何炳棣讨论过明清时期政治因素的变动对社会流动的影响<sup>[49]</sup>,除此之外,学界关于政治因素在科举对社会流动中发挥作用的研究相对较少。若将政策因素纳入观察范围,可以发现,政策的

变动会令家世等对科举与社会流动之间关系的稳定影响变得相对不稳定。在实施“抑势家,拔寒士”政策的不同阶段,宋代科举对社会流动的影响呈现出动态性变化。

通过宋人不同时期的文本记载可以清晰地感受到,科举对社会流动的影响在不断削弱。在宋初严苛的措施下,势家子弟刻意减少甚至回避参加科举。宰相王旦的侄子在打算参加科举时,王旦却以“尔岂可与寒俊竞进取”为由劝阻<sup>[4]2080</sup>,以至于有势家子弟“齿发已踰于壮室,姓名尚在于白丁”,有念于此,“忧渐坠于门风”<sup>[50]</sup>。对家族衰落的担忧促使势家子弟上书请求能够获得参加科举的资格。“治平以前,执政大臣不敢公然援引亲党,置在要途,所乞子弟差遣,多处筦库之任,甚者不欲使之出应科举,恐与孤寒竞进。”<sup>[4]9970</sup>在北宋前中期,大举提倡“抑势家,拔寒士”的政策有力推动了社会阶层的流动。北宋中期,伴随着对势家子弟的限制解除,“近岁宰执子弟,多占科名。章惇作相,子持、孙佃甲科;许将任门下侍郎,子份甲科;薛昂任尚书左丞,子尚友甲科;郑居中作相,子亿年甲科。”<sup>[46]</sup>这与宋初势家子弟回避科举及宋仁宗朝韩亿四子考中进士而被废的境遇截然不同,但在进士中寒士仍然占据主要比例,实现阶层上升的机会仍然较高。但在南宋,“前辈诗云:‘惟有糊名公道在,孤寒宜向此中求。’今不然矣。”<sup>[7]2720</sup>权臣亲旧凭借种种不法手段多中进士,如谢深甫二子谢采伯、谢棐伯在科举中置

于高等<sup>[5]5357</sup>。势家子弟通过非法手段考中进士的现象表明,科举对于阶层流动所起到的作用已经有所下降。由于南宋朝廷偏安一隅,朝政腐败黑暗,“近世公道大废,粗于科举稍公,孤寒之士尚可以进身。”<sup>[51]</sup>尽管寒士尚有考中进士的机会,官宦子弟在科举中逐渐占据主体地位。

科举对社会流动的影响逐渐降低,这一结论主要是集中在明清史研究中,而宋史学界对宋代科举带来社会流动具有较高的认知,其中两个统计结果一直被视为极为重要的证据:一是状元的家世<sup>[52]</sup>;二是南宋绍兴十八年和宝祐四年进士的家世<sup>[53]</sup>。

笔者对比分析不同阶段状元的家世。首先,将宋代状元政策分为建隆元年(960年)至庆历六年(1046年)(“状元出身不做限制”)、皇祐元年(1049年)至绍兴二年(1132年)(“有官人不作状元”)、绍兴五年(1135年)至咸淳十年(1274年)(“寒士先于贵胄”)三个阶段(见表2)。祖慧等认为:“家世不详的状元大致也可以归入平民子弟,至少说明门第不显。”<sup>[54]200</sup>但笔者认为,相较于将资料不全的进士全部纳入平民子弟,不如对官员出身的进士进行统计,可能误差更少。从表2可知,在对宋代状元出身实施不同政策的三个阶段,官员家庭出身的状元占比分别为69.05%、37.93%和27.66%,而随着对状元家世的不断限制,其比例在不断缩小,平民子弟出身的状元比例则在不断增加。“宋代状元的绝大多数来自低

表2 两宋状元家世统计<sup>[54]210-215</sup>

阶段	高级官员		中级官员		低级官员		平民子弟		阶层不详		总人数
	人数	占比/%									
建隆元年至庆历六年 (960—1046年)	7	16.67	10	23.81	12	28.57	1	2.38	12	28.57	42
皇祐元年至绍兴二年 (1049—1132年)	1	3.45	3	10.34	7	24.14	10	34.48	8	27.59	29
绍兴五年至咸淳十年 (1135—1274年)	1	2.13	3	6.38	9	19.15	16	34.04	18	38.30	47

级官员,或是平民家庭,真正属于势家权贵子弟的非常少”<sup>[54]201</sup>,这一现象其实是宋廷通过政策对状元家世有意挑选的结果,借此体现“贵胄不可先寒士”的择士标准。故这一统计结果无法成为宋代科举带来的社会流动较高的证据。

再对两宋进士的家世进行统计。宋代雍熙二年(985年)、嘉祐二年(1057年)、绍兴十八年(1148年)、宝祐四年(1256年)出身官僚家庭背景的进士占比分别为7.45%<sup>[36]</sup>、13.75%<sup>[55]</sup>、38.18%<sup>[56]</sup>和44.26%<sup>[56]</sup>。此外,前文指出,南宋存在部分士人依靠家世以外的关系作弊考中进士,南宋进士出身官僚的比例应该高于统计的数字。尽管这一比例依旧存在偏差,但是清晰呈现出官员家族出身的进士比例在不断增加。这表明,科举对社会流动的影响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着“抑势家,拔寒士”政策在宋代不同阶段的实施,对社会流动所起的作用正在而不断减小,社会阶层逐渐固化。通过对比两宋状元和进士的家世变化,可以发现,二者呈现出截然相反的结果,这正是宋廷对状元“拔寒士”的逐渐深化,以及不断放弃科举中“抑势家”政策所造成的矛盾现象。

宋代科举对社会流动的影响在不断降低,这种现象与何炳棣所描述的明清科举相似,而非宋史学界所认为的宋代一直呈高度的社会流动。何炳棣认为,明清时期平民向上流动性降低的原因之一是清代较明代人口增加,以及解额减少导致科举竞争激烈化<sup>[49]242</sup>,但是这似乎并不符合两宋的规律。据统计,北宋正奏名进士约19701人<sup>[57]870</sup>,南宋正奏名进士23198人<sup>[57]900</sup>,而北宋户数最多为20882258户<sup>[58]348</sup>,南宋最多为12670801户<sup>[58]354</sup>,也就是说,北宋约1060户中有1位进士,而南宋约546户中有1位进士。从北宋到南宋,考中进士的竞争程度几乎减半,科举对社会流动的影响在逐步削减;因此,基于明清史推断出科举竞争不断激化导致平民阶层竞争力

降低,进而降低社会流动的结论可能并不成立。

事实上,科举舞弊行为的不断被纵容是造成王朝后期社会流动降低的主要因素之一。何炳棣认为,舞弊行为对于社会流动并无太大影响,且科举被视为“令人敬畏的、几乎是神圣的制度”<sup>[49]244-247</sup>。但在南宋秦桧主政时期,“诸将亦行赂”进行舞弊。孝宗朝隆兴元年(1163年),武将赵密之子赵赓作弊通过省试<sup>[31]540</sup>。赵密并未受到责罚,于次年进封为少保,而进行贿赂的诸将并不见于史籍,也并无秦桧因此受到惩处的记载,很可能舞弊的行为不了了之,这与南宋需要武将抵御金兵的政治需求不无关联。四明史氏家族在科举中除改籍外,必定还有其他的舞弊行为,才能保证家族有延续不断的进士,而改籍的史氏进士在史弥远去世后立刻消失。可见宋理宗十分清楚史氏家族的舞弊行为,但仅是禁止了改籍行为,史氏家族也并未受到惩罚,依然可以考中进士,甚至此后史宅之担任同知枢密院事,史嵩之被任命为宰相,史氏家族仍旧活跃在权力中心,这与宋理宗曾依靠史弥远登位,需要继续拉拢史氏家族有较大的关系。舞弊行为并不都会受到惩处,这取决于政治的需求。

除此之外,宋代对于作弊行为的监督惩处能力也不断削弱。北宋士人发现舞弊行为可以直接击登闻鼓,如此作弊行为会得到处罚。“徐士廉等击登闻鼓,诉昉用情……皆坐责”<sup>[4]297-298</sup>，“有廖复者被黜,率众诣鼓院,诉有司不公……前发解官皆谪外郡监当”<sup>[59]</sup>，“饶州进士虞蕃伐登闻鼓……追逮甚众”<sup>[24]</sup>,士人对科举的监督 and 宋廷对作弊行为的严惩都遏制了势家对科举的影响。经过北宋后期及南宋激烈的政治斗争,宽松的舆论环境被破坏,权相政治不断扩展,受到钳制的言论已经不能也不敢直接对权要的作弊行为起到监督惩戒的作用。地方官“凭冒(籍)者之言,追逮凡六十三家”<sup>[5]5581</sup>,宰相谢深甫之子考中进

士,“无敢言者”<sup>[5]3357</sup>。毛宪之子通过作弊成为状元后,“都人至为歌词讥诮,喧传众口”,而毛宪被任命为监察御史后,“怀不平者始不敢言矣”<sup>[5]5419</sup>。这些舞弊行为后来被记录、惩处,都是在这些作弊者失去权势之后才发生。受到惩戒的仅仅是失势者,而非所有作弊者。

## 5 余论

艾尔曼指出,通过政策的排斥、文化资源的垄断、财富的差距等方式,较低阶层无法获得参加科举的机会<sup>[6]</sup>。“科举本身并非一种能促进相当大的社会流动的途径。对于大多数的农民、手工业者而言,他们是没有机会参加考试以进入到精英圈子中的……一个副产品现象则是来自士绅、军人和商人阶层的低级精英形成有限的循环流动。”<sup>[6]</sup>艾尔曼认为,资本无序扩张乃至形成垄断,导致科举无法带来社会的流动,但也忽略了政治因素在科举中所发挥的作用。

“祖宗贡举之法无不周备,顾有司奉行之如何耳。”<sup>[5]3375</sup>科举制度取决于有司能否奉行,因而受宋代不同时期政治因素的影响,科举中“抑势家,拔寒士”的政策作用不一。

科举作为吸收寒士的唯一途径,也让宋廷把科举当作最重要的取仕途径。北宋前期,一方面通过糊名、誊录、覆试、禁止公荐、禁止作弊乃至禁止参加科举等方式排除家世在科举中所起到的作用,降低势家子弟的及第机会;另一方面则施行免除路费、降低考试要求等偏向寒士的政策。北宋中期,科举制度的不断变化令科举对势家的种种限制逐步解除,让势家和寒士拥有了同等的待遇。但是,由于双方物质条件所带来的学识、视野的差距,缺少了宋廷的政策引导后,势家子弟在科举中的及第比例不断提升。在南宋,由于政治的腐败,导致权势、财富等家庭因素在科举中发挥巨大作用。科举作为帝王权术的有力

手段,由于权相政治在科举中排除异己,吸纳党羽,在某种程度上窃取了帝王的“威福”权柄,变天子门生为私人的政治党羽,令科举沦为权相掌控权力的工具。南宋政权偏安一隅,宋廷也需要通过科举不再压制势家甚至纵容势家的作弊行为来维持官僚集团的忠诚。

在参与科举考试的过程中,势家子弟可以借助家世提供助力,而宋廷通过各种制度政策禁止势家等对科举的直接影响,将势家子弟的权力“关进笼子里”,家世仅能在提升势家子弟的文化素养上有所助益,以至于家世不再具备直接干涉科举的能力,间接影响士人考中科举的概率。此外,势家子弟与寒门子弟之间的物质差距带来二者科举及第机会的差距,宋初皇帝意识到这种差距对社会流动的阻滞,于是借助“抑势家,拔寒士”的政策来抑制隐性影响,缩减二者在科举考试中的差距,促进社会流动。这种科举政策有助于弥补科举之外的不公平,实现公道正义。

## 参考文献:

- [1] 欧阳修. 欧阳修全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1.
- [2] 乔宗传. 论宋太祖从严选士[J]. 社会科学辑刊, 1986(6): 41-46.
- [3] 周必大全集[M].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7.
- [4]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 [5] 徐松. 宋会要辑稿[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 [6] 苏颂. 苏魏公文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98.
- [7] 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 [8] 王楙. 燕翼诒谋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5.
- [9] 钱建状. 宋代举子的赴京旅费与政府资助[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3): 111-124.
- [10] 李昉英. 文溪存稿[M].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1994: 219.
- [11] 周焯. 清波杂志校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4: 86.
- [12] 马端临. 文献通考[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916.
- [13] 李心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270.

- [14] 岳珂. 愧郾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6: 119.
- [15] 脱脱, 等. 宋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8798.
- [16] 宋集珍本丛刊(第3册)[M]. 北京: 线装书局, 2004: 439.
- [17] 叶梦得. 石林燕语[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112.
- [18]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50册)[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284.
- [19]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51册)[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13.
- [20] 洪迈. 夷坚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21] 宋集珍本丛刊(第45册)[M]. 北京: 线装书局, 2004: 419.
- [22] 石焕霞. 科举作弊及其与科举制度功能的异化[D]. 石家庄: 河北师范大学, 2006.
- [23] 魏泰. 东轩笔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71.
- [24] 宋集珍本丛刊(第39册)[M]. 北京: 线装书局, 2004: 127.
- [25] 欧阳修, 宋祁. 新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1169.
- [26] 曾枣庄, 刘琳. 全宋文(第17册)[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6: 165.
- [27] 姚勉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58-59.
- [28] 丛书集成续编(第131册)[M].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9: 82.
- [29] 张端义. 贵耳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124.
- [30] 彭百川. 太平治迹统类[M]. 扬州: 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81: 12.
- [31] 宋集珍本丛刊(第72册)[M]. 北京: 线装书局, 2004: 525.
- [32] 司马光. 涑水记闻[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50.
- [33] 柳开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5: 117.
- [34]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04册)[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477.
- [35] 洪迈. 容斋随笔[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 590.
- [36] 龚延明, 祖慧. 宋代登科总录[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 [37] 姚红. 宋代东莱吕氏家族及其文献考论[D]. 杭州: 浙江大学, 2009.
- [38] 王十朋全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584.
- [39] 包拯集校注[M]. 杨国宜, 校注. 合肥: 黄山书社, 1999: 4.
- [40]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5: 144.
- [41] 文莹. 玉壶清话[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19.
- [42] 吴曾. 能改斋漫录[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562.
- [43] 文天祥全集[M].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7: 78.
- [44]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24册)[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197.
- [45] 邵伯温. 邵氏闻见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175.
- [46] 朱彧. 萍洲可谈[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121.
- [47] 曾枣庄, 刘琳. 全宋文(第78册)[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6: 314.
- [48] 张天虹. “走出科举”: 七至二十世纪初中国社会流动研究的再思考[J]. 历史研究, 2017(3): 137-148.
- [49] 何炳棣. 明清社会史论[M]. 徐泓,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9.
- [50]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86册)[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569.
- [51] 曾枣庄, 刘琳. 全宋文(第303册)[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6: 390-391.
- [52] 祖慧, 杨竹旺. 《宋代登科总录》与宋代状元研究[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7(1): 36-40.
- [53] KRACKE E A, Jr. Family vs. merit in Chines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under the empire[J].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947, 10(2): 103-123.
- [54] 祖慧, 王培忠. 从状元家世看两宋科举[C]//刘海峰, 郑若玲. 科举学的系统化与国际化.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
- [55] 王连旗. 北宋嘉祐二年进士研究[D]. 开封: 河南大学, 2011.
- [56] 董文静. 《绍兴十八年同年小录》与南宋初年的科举和社会研究[D]. 北京: 北京大学, 2010.
- [57] 张希清. 中国科举制度通史(宋代卷)[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 [58] 吴松弟. 中国人口史: 辽宋金元时期[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
- [59] 方勺. 泊宅编[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47.
- [60] 艾尔曼, 谢海涛. 艾尔曼论中华帝国晚期科举的三重属性: 政治、社会和文化再生产[J].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6): 90-96.
- [61] 艾尔曼. 中华帝国后期的科举制度[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6): 5-6.

## A Study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Policy of “Suppressing the Power and Supporting the Humble” in the Song Dynasty

LI Bing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215123, China)

**Abstract:**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in the Song Dynasty was not a completely fair system. For this reason, the imperial court of Song Dynasty adopted a policy of restraining the children of the powerful family and supporting the humble to change the concept of talent, maintain the stability of the regime, maintain the imperial autocracy, and promote social mobility. The imperial court of Song Dynasty provided material support to the humble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and deliberately favored them in order to increase the admission rate of the humble. On the other hand, Song Dynasty deliberately restricted and suppressed the powerful family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to reduce their chances of being admitted to the Jinshi. Affected by political factors such as political corruption, changes in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and the gradual development of ministerial domination politics, Song Dynasty continued to reduce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restrictions on the powerful family, and the policy of restraining the powerful family has gone through three implementation phases of relaxation. The reason why a large number of champions came from low-level officials and commoner families in the Song Dynasty and their proportions continue to increase does not prove the high degree of social mobility brought about by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in the Song Dynasty. It is the result of deliberate selection by the government to adopt political measures of “suppressing the power and supporting the humble”. Contrary to the champions, the overall proportion of Jinshi born from officials has constantly increased, leading to a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continuous decrease in the degree of social mobility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and the increasing proportion of champions who are civilian. The political measures implemented by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of “suppressing the power and supporting the humble” effectively promoted social mobility and reduced the influence of economic factors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Keywords:** imperial examination in the Song Dynasty;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imperial examination culture; science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examination culture

(责任编辑:陈 宁)